

3. **又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很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和效率;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拟订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5.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⑧和各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对宣言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特别委员会;

6. **希望**尚未将其对此事项的意见递交秘书长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亦能以此方式协助宣言的制订;

7.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35/16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3/139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二节,

审议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包括秘书长按照第33/13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⑨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及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上的重要性,

意识到需要得到更多国家及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答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再请各会员国、主管这个主题的联

合国机关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在1981年6月30日以前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⑩第二章,特别是对以下两项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或补充已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

并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将按照上文第2段规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予以散发;

4. **又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2段所述的评论和意见,补充更新关于各国政府、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关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5.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会议早期予以审议。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35/16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多边条约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法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为重心的详细制订多边条约程序是联合国和一般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详细制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编写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个主题所表示的意见,

^⑧A/C.6/35/L.21。

^⑨A/35/203和Add.1-3。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5/10)。

认识到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沉重负担,

深信对于可供详细制订多边条约利用的有限资源, 应作最合理的使用,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①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以及该报告增编^③中所载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表示的意见;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1981年7月31日以前提出其对秘书长报告的意见, 同时考虑到报告第四节所载的特定问题; 并就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3.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及增编向其他积极参与编制和研究多边条约的有关组织广为散发, 并请它们对报告的主题提出评论;

4. 请秘书长把根据大会第32/48号决议收到的材料加以核对和整理, 以期有可能予以出版;

5. 并请秘书长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④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⑤的新版本;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内载根据上文第2和第3段收到的答复; 以及一份关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辩论主题摘要;

7.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①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55、60-64、73和75次会议; 和同上, 《第六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

^②A/35/312和Corr.1。

^③A/35/312/Add.1和2及Add.2/Corr.1。

^④ST/LEG/6。

^⑤ST/LEG/7。

35/163.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①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 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 已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9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决议, 完成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增编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一读, 并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一部分条款的一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的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方面的问题, 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 提交第六委员会的重要性, 这样可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它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规划的1981年工作方案;^③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5/10)。

^②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

^③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5/10), 第九章, A节。